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2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行业增速放缓，进入存量开发时代，房地产调控坚持长效机制，行业融资环境尚未明显改善的环境下，公司拟保有更加充裕的流动资金，一方面用于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另一方面用于满足公司开发运营存量项目以及进一步获取优质土地资源的需求，以确保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98,086,04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695,121,924 元。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对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

2021 年房地产行业精准调控、全面去杠杆，财政政策及融资监管政策对房地产行业的收紧，叠加行业正处于信用低谷期，行业内不少民营房企陷入流动性紧张，负反馈效应又进一步加剧融资渠道不畅，融资利率大幅提升，融资环境较为严峻。2022 年以来，调控政策虽然边际缓和，但预计房地产行业将继续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方案，行业融资环境短期也难以大幅改善。

2022 年，公司将持续夯实住宅与商业“双轮驱动”的战略格局，不断在核心业务及新领域方面提升竞争力，在领先领域不断扩大优势，顺势而为，捕捉机遇，确保稳健经营。公司计划 2022 年新开业吾悦广场及委托管理在营项目 25 座，实现商业总收入 105 亿元。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在行业增速放缓，进入存量开发时代，房地产调控坚持长效机制，行业融资环境尚未明显改善的环境下，公司拟保有更加充裕的流动资金，一方面用于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另一方面用于满足公司开发运营存量项目以及进一步获取优质土地资源的需求，以确保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每股派股息数 (元) (含税)	现金分红数额 (元)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 率(%)
2021 年	0.00	0.00	12,598,086,046	0.00
2020 年	2.05	4,633,349,194.95	15,255,799,066	30.37
2019 年	1.70	3,835,704,116.30	12,654,028,071	30.31

公司最近三年（2019 年度-2021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超过 30%，符合《公司章程》《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的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整体环境，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2 年经营计划做出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整体环境和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30-16:30 在网络直播平台——路演中（网址 <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YTR6WGhFV3FZY2dLL2Ftay9KNFVIUT09>）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号）。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